



# 整合资源推进涉外法律服务跑出加速度

## 广西立足全方位开放发展新格局提供法治保障

□ 本报记者 马艳  
□ 本报通讯员 党舒 刘莹

广西与东盟合作前景广阔,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新机遇带来法律服务需求剧增。

近年来,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行政系统不断拓展涉外法律服务领域,壮大涉外法律服务队伍,健全涉外法律服务方式,构建面向东盟和RCEP成员国统一高效涉外法律服务体系,推动广西涉外法律服务长足发展,为“一带一路”建设和广西新一轮对外开放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

### 拓展涉外业务

近年来,广西各级司法行政积极鼓励律师参政议政,通过担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方式为法治建设建言献策。据统计,目前全区律师担任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人数为227人次,比上届增加61%。

广西大腾律师事务所主任凌晨是崇左市第四届政协委员,多年来,他奔走中越两国积极沟通涉外法务。2011年,大腾所就已开始尝试涉外法务工作,凌晨带领团队克服两国法律制度和语言上的差异,为中资企业到越南投资,设立公司、租赁土地、基建等涉及法律问题的项目提供专业法律服务。

随着广西律师敢为人先,试水东盟市场的成效初显,广西律师行业协会与东盟国家律师行业协会的合作也日趋紧密。2014年,广西律师协会与越南、柬埔寨、马来西亚、新加坡4国的律师协会签订合作协议书,有效促进律师同行的互访及业务交流。

2017年10月,广西维冠律师事务所在越南河内设立分所,成为广西第一家在国外设立分所的律师服务机构。从本土律师与境外律师合作,到律所与境外律师楼合作,再到本土律所“走出去”创办境外办事处、成立分所,广西涉外法律服务迈进一步又一步坚实的步伐。

2018年4月,广西35家律师事务所与马来西亚12家律师事务所签订业务战略合作协议。同年5月,广西商务厅、广西司法厅与香港特区政府驻广西办事处在南宁联合举办“一带一路”香港法律及仲裁服务研讨会。广西司法厅、广西律师协会与香港律师协会共同签署《关于加强两地律师业发展与合作的协议书》,为桂港两地律师行业深化合作提供依据。

2019年,广西司法厅推动有关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企业发起成立广西东盟法商促进会,配合商务、贸促、国资等部门了解项目国政府部门出具的投资项目优惠政策、法律条件、政策保护条件等,开展信息汇总分析并向国内投资人进行推介。广西律师协会设立律师法律服务“走出去”专项经费,给予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的律师事务所每家补助10万元。

截至目前,广西有7家律师事务所设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多家律师事务所设在境外设立联络处或办事处。广西国有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已聘请近200名广西律师担任法律顾问或咨询专家。

### 创新服务方式

广西司法行政系统立足职能,发挥作用,持续拓展涉外法治工作。

聚焦聚力自贸试验区法治建设,广西司法厅强化立法驱动,推动出台《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从管理体制、投资促进、贸易便利、金融创新与服务、面向东盟开放合作和“一带一路”建设等方面,对推进和保障广西自贸试验区建设和发展作出全面规范。

北部湾公证处是广西首家入驻自贸试验区的合作制公证机构,利用远程电子公证助力远程交易新模式,在保证交易行为真实性、合法性的前提下,帮助跨境或异地企业、个人完成“零接触”交易行为。一份文书仅需3分钟就可以完成签署,在确保公信力的前提下节省大量时间、人力和物力成本。

着眼于自贸试验区法律服务需求,广西积极推进公证、仲裁、律师等公共法律服务业驻自贸试验区,从快从优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全面优化营商环境。

在边境线上,广西创新打造边疆法治宣传教育特色品牌,设立广西西南疆对外法治宣传教育崇左基地,构建市、县、乡三级对外法治宣传平台,在边境口岸、边贸互市点、产业园区等建设涉外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站,打造广西涉外法治宣传新名片。

边境城市百色、防城港因地制宜,打造“国门课堂”、“双语法治宣传”、“边境红旗村”、“法治宣传一条街”等边境特色法治宣传品牌。广西司法厅牵头举办“中国宪法边疆行暨广西边关普法活动”等涉外法治宣传活动,展示与东盟各国法治交流合作的成果。

此外,广西积极打造边境地区人民调解队伍,建立健全多元化边贸纠纷解决机制,率先建立涉外法律服务工作站——中越法律服务(浦寨)工作站,积极拓展涉外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业务,形成涉外公共法律服务链。2020年以来,广西共办理涉外法律援助案件586件,涉外公证事项35416件,涉外司法鉴定案件497件。

多家仲裁委积极开展涉外仲裁业务拓展和交流活动,大力开展涉外国际仲裁业务,在“一带一路”东盟成员国国际商事仲裁合作与交流中传递“中国声音”。

### 推进交流合作

随着“一带一路”建设不断深化,涉外法律服务需求激增,广西司法厅立足新发展格局紧抓机遇,全面推进涉外法律人才队伍发展壮大。

## 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惠民生法援行

□ 本报见习记者 杨佳艺  
□ 本报记者 张昊

“你好师傅,请出示一下健康码和行程码,是否接种过疫苗”“请问从哪里来,准备去哪里”……10月30日,贵州省湄潭县银百高速西河收费站路口,“1+1”法律援助志愿者律师李实穿着厚厚的白色防护服,耐心询问、登记车辆人员信息,一站就是一天。

这是李实参加湄潭县疫情防控工作的场景。10月19日,遵义当地通报1例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湄潭县司法局立即根据防控要求开展工作。为分担防疫压力,刚到该县3个月的李实主动申请到西河高速公路口参与执勤。

西河收费站位于湄潭县最北端,是“打好外防输入攻坚战”的重要一环。在县教育局长的带领下,局里工作人员每天24小时分三班日夜坚守在西河高速公路关卡,直至遵义疫情得到有效控制。

“面对疫情的侵袭,我看到身边同事都在竭尽全力保卫着这座山城,内心久久不能平静。”在李实看来,尽管能做的事情有限,但她仍想在这“没有硝烟的战场”上多做些。

随着疫情防控形势逐渐向好,湄潭县法律援助中心也恢复了往常的线下接待。无论是疫情前还是疫情后,作为常驻县法律援助中心的“1+1”志愿者律师,李实总是以百分之百的热情投入法律援助工作,努力为当地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8月6日,李实接到法律援助中心指派,为一起滥伐林木案的被告人李某某辩护,这也是她来服务地后办理的第一起刑事案件。

2017年,李某某的舅舅将承包的集体山林让给李某某种植金银花,为此李某某雇佣多名村民砍伐山林林木。2019年经其他村民举报,李某某被湄潭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洗马分局查获,洗马分局调查时发现,毁坏森林面积已达刑事立案标准,遂将案件移送至当地森林公安局。2019年12月,遵义市森林公安局立案侦查。

受疫情等因素影响,该案直到今年下半年才进入公诉程序。接到指派后,李实及时查阅卷宗梳理案情,会见受援人李某某,沟通辩护意见。经了解,李某某离异后独自抚养小孩,父母重病需要照顾,家庭经济困难,他希望能争取更少的罚金。

李实发现,本案最关键的客观证据——司法鉴定意见,实为林业局给出的《现场勘验意见书》,且林业局做第二次鉴定时并未另行指定鉴定人员,导致前后两次鉴定人员完全相同,鉴定程序不合法。经与承办法官沟通,该案退回补充侦查,侦查机关另行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对涉案林木重新鉴定。

鉴定中的数据调查环节,李实与办案警官、鉴定机构技术人员一同前往现场实地勘验。恐高的李实坚持爬山,被树枝划伤也毫不在意。在李实看来,最重要的是本案的重要证据得以重新固定。

经过审理,法庭采纳了李实的大部分辩护意见。李某某因滥伐林木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1.5万元。

“虽然案件结果不及我的预期,但当我收到受援人的感谢短信,听到办案警官说‘以后办案会更加严谨’,我突然明白,不能只把目光放在结果上,这个案子最大的意义是维护了程序正义。对于法律人而言,这何尝不是一种收获。”李实感慨道。

除了办理各类案件,李实在法律援助中心最重要的工作便是开展法律咨询,法律咨询看似简单,但要真正做到让当事人满意,却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疫情防控期间,李实接到群众打来的电话咨询。咨询人自述与公司签订了为期两年的劳动合同,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公司不仅拖欠劳动报酬,还以经营不善为由辞退了他,多次索要工资都只得到“公司没钱”的回复。

李实本以为这是一起简单的追索劳动报酬案件,但经过不断询问发现,咨询人想要顺利拿到工资,面临诸多复杂的法律问题。咨询人告诉李实,公司总部在上海,但与自己签合同的是成都公司,而工作一个多月他就被转到重庆公司,发放工资的账户则显示来自上海;还听说公司准备申请破产,却又不知道是具体哪个公司。

李实明显感觉到咨询人的紧张和担忧,她先安抚其情绪,等对方冷静下来后帮忙分析案情。

“先看劳动合同上用人单位的名称及公章上印刻的全称,然后找去重庆公司工作的相关材料及依据,去银行打印明细看发放工资的具体账户名称……”接下来,李实为咨询人提供了具体的操作方法。

在相关事实还不清楚的情况下,李实建议咨询人先着手准备证据,随时关注公司动态,以便采取相应行动。

经过1个多小时的交流,咨询人的担忧大大减轻,“好评”连连,还要送些水果表示感谢。

“虽然早已口干舌燥,但无比开心。”李实拒绝了咨询人的好意,内心却是喜悦的。

3个多月来,李实在湄潭县法律援助中心共接待咨询83件,代书7件,承办案件15件,日常工作之余还积极配合当地司法局开展法治宣传。

“虽然已不是第一年参加法律援助行动,但每次听到真诚的道谢,都好似有一束光照在受援人和我身上,我们一同被法律援助温暖着。很感谢‘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不仅圆了我学生时代的公益梦,更让我深刻体会到了法律的魅力和人间的温暖。”李实说。

# 李实：站好防疫岗 做好法援人

## 沙湾解锁公共法律服务便民利民新模式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张秀

“打官司有哪些程序?需要准备什么材料?”11月3日一大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湾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律师接待室内,沙湾市三道河子镇沙城路社区居民黄某一边询问,一边掏出一张欠条。

了解情况后,值班律师潘鑫超告诉黄某:“你的纠纷金额不大,而且事实清楚,如果你愿意,我们可以组织你和欠款人现场调解。”

听律师这么说,黄某当即点头同意。在潘鑫超的协调下,黄某和欠款人刘某见面,经过潘鑫超的一番释法说理,刘某同意3天后还清欠款。

“沙湾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可以一站式为群众提供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等司法服务,让群众少跑腿。”沙湾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副主任潘进虎介绍道。

解锁新模式,“视联网”上化解矛盾,成效显著。9月1日,沙湾市金马小区物业工作人员向光明路社区求助:小区居民陈某拖欠2019年至2021年物业费共计1045元。

光明路社区分析认为,该小区拖欠物业费的业主不少,如果调解时市住建局能够对物业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宣讲和解释,将更好地推动化解纠纷。

光明路社区迅速按照预约程序填写远程调解预约表,向沙湾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求助,中心收到预约后,通知社区组织当事人在社区“视联网”平台上进行调解。9月1日17时,沙湾市住建局专业调解员与沙湾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调解员一同上线,通过“视联网”平台远程进行调解,6名业主代表旁听。

“我现在明白了,不应该拖欠物业费。”陈某意识到自己行为不妥,与小区物业达成和解协议,同意交清所欠物业费。

随后,调解员又对相关法规进行讲解,旁听的业主代表纷纷表示,只要物业服务到位,以后再也不会拖欠物业费。

“谢谢你们邀请专业人士远程调解,帮我们解决了

大问题。”物业公司代表王丽对社区干部马凤琴说。

今年1月起,沙湾市通过覆盖全市的“视联网”可视化、智能化远程视频系统,开展法治培训24场次,解答咨询42件。

“这种不用出村就能享受法律服务的举措,有效整合了法律资源,方便了群众,为基层公共法律服务提供了有力保障。”潘进虎告诉记者,沙湾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还依托“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为群众提供“菜单式”“订单式”精准服务。

2020年,沙湾市金沟河镇阔克塔勒社区居民阿某与尚某签订土地承包合同,阿某将413亩土地以每亩200元的价格出租给尚某,期限6年。合同签订后,尚某一次性支付了承包费。

今年,由于地价上涨,阿某想收回土地,与尚某产生纠纷。

阔克塔勒社区工作人员得知后,通过村里的公共法律服务室向金沟河镇公共法律服务站发出协助调解的请求,金沟河镇公共法律服务站又将情况上报至沙湾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沙湾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收到求助后,立即协调沙湾市人民法院协助调解。

4月28日,法院法官和沙湾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调解员一同来到阔克塔勒社区。法官向当事人讲解了合同效力问题,并介绍了相关诉讼程序。随后,沙湾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调解员通过“背靠背”方式展开调解。

“我愿意把土地承包费退给尚某,并对尚某买好的地膜、化肥、滴灌带等农资按照原价赔偿。”在法官的见证下,双方达成和解协议。

今年1月以来,沙湾市以市、乡(镇)、村(社区)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室)为阵地,整合法律资源,以专业化、综合化、便捷化特色,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法律服务。数据显示,今年以来,沙湾市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室)共调解矛盾纠纷435起。

“通过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室),我们为公众提供‘一扇门进入、一条龙服务、一站式办结’的法律服务,满足了群众对优质高效法律服务的需求。”潘进虎说。

□ 本报记者 申东

既能白衣为甲、冲锋在抗击疫情一线,也不忘主业、为群众提供优质法律服务。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结对社区和基层一线疫情防控需求,宁夏公证、司法鉴定协会积极响应,迅速动员全区公证、司法鉴定机构人员下沉社区参加志愿服务,充分发挥公证、司法鉴定行业专业优势,全力为疫情防控贡献法治力量。

### 下沉防疫第一线

10月20日,青铜峡市发现1例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阳性患者。青铜峡市人民医院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人员张振华、马涛、那建宁第一时间赶赴医院发热门诊。

作为医院技术骨干,3名鉴定人员迅速组织专家会诊并协调核酸检测复查,经复查,确认该患者为阳性。情况紧急,3人立即安排救护车将该患者转运至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隔离治疗,并连夜组织开展终末消毒工作。

本轮疫情反弹,宁夏司法鉴定人不仅发挥专业特长优势,还进入多个社区担任志愿者。

“现在是特殊时期,进入小区必须出示通行码。”在银川市景园社区门口,宁夏博瑞司法鉴定中心工作人员丁永军对进入小区的每位居民进行通行码查验并做信息登记。连日来,宁夏吴天司法鉴定中心、宁夏金信司法鉴定中心工作人员分别在各自所在社区,就近协助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 精准服务增信心

疫情来袭,如何满足群众法治需求?公共法律服务人给出“实招”。

近日,银川市部分小区受疫情影响接连被封控,救护车不时到小区接走密接人员。

为避免给群众带来不必要的心理压力,宁夏精神疾病鉴定所充分发挥专业优势,13名司法鉴定人主动请缨,组建宁夏疫情防控心理危机干预队,为广大市民免费提供心理咨询服务。

10月26日,鉴定人徐卫国采取线上直播方式,就“当前新冠肺炎疫情下的心理危机干预技术”指导宁夏疫情防控心理危机干预队成员,正确帮助群众面对疫情困扰建立正向思维,进一步增强广大群众战胜疫情的信心。

宁夏公证行业党员、公证人员97人主动报名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在疫情防控中争当先锋、勇做表率,主动下沉防疫一线,服务

# 疫情来袭 法律服务不打烊

## 宁夏动员公共法律服务人员下沉社区

基层群众。

银川市国信公证处组织34名公证人员到兴庆区、金凤区部分疫情防控点进行值守,负责封控单元居民测温、登记,生活用品送达等工作,保障24小时不间断服务。

同时,宁夏公证行业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保障公证服务,居家隔离和在岗值守的公证人员全天候在线,奋战“疫”线,有呼必应,引导当事人采取网络预约、电话咨询、线上递交证明材料等方式申办公证,最大限度减少人员直接接触,竭力满足外地滞留、居家隔离、无法返乡、国外留学务工等人员的公证需求。

### 公共服务不停摆

“之前收到一份诉状,一家四川的公司起诉我,认为我的网站的招商信息侵权。当时我在外地出差,根本不明白是咋回事,就没理会,没想到法院缺席判决我败诉,要我赔偿3万多元……请问这种情况该怎么处理?”疫情期间,一名网友在宁夏法律服务网上留言寻求法律援助。

宁夏司法厅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处长唐静告诉《法治日报》记者,疫情防控期间,宁夏法律服务网搭建移动端工作平台,在保质保量的前提下,以防疫为核心,采取移动坐席(在家值班)与中心坐席相结合的方式,使群众能够及时获取法律服务。

为了能在第一时间解决群众遇到的涉疫法律问题,各地法律服务网积极行动,利用网络便利,让大家动动手指就可获得专业法律解答。

与此同时,宁夏司法厅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建立统计分析制度,开设“涉疫解答”电话专线,截至目前共解答涉疫问题14个。

宁夏司法厅还推动“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与“12345”政务服务热线并线,群众只拨一个号,即可咨询法律问题、预约办理法律服务,既节约了服务成本,又提高了法律服务效能;进一步拓宽公证服务途径,全区各公证机构均开通了公证“网上办”,群众可通过微信公众号、宁夏法网、“零接触”远程视频等形式预约、申办公证事项;加强各公证和司法鉴定机构专人值守,群众可通过电话咨询和鉴定法律服务。

10月18日至今,宁夏“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共接听法律咨询8884次,其中涉及合同纠纷1043件,婚姻家庭纠纷1023件;公证人员通过线上平台解答公证法律咨询1000余人次,受理各类公证事项600余件,群众满意率达100%。

## 1 2 3 4 8 咨询台

# 五分钟劝说为群众追回8万元欠款

## 济南市“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案例

山东某企业经营问:“今年2月,我向一家企业购买了价值11万元的测温枪,可是至今没有收到,仅收到3万元退款,对方拒绝退还剩余的8万元货款。货物的资金往来和收货凭证我都保留了,可以走法律途径解决吗?”

山东省济南市“12348”热线值班律师孙雪涛答:“如果您证据都保存好了,法律途径可以走通。但是考虑到诉讼成本,我先给您做调解工作,您把对方电话给我,我和对方讲下利害关系,尽量调解解决,调解之后,如果对方仍拒不支付剩余退款,根据法律规定,他的行

为符合诈骗罪犯罪构成,而且诈骗公司财物价值3万元至10万元属于数额巨大,要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我相信这个结果也不是对方希望看到的,所以调解成功的可能性很大,也有利于问题的快速解决。”

5分钟后,孙雪涛完成与对方的调解,8万元货款退回给了当事人。

本报记者 姜东良

本报见习记者 李娜 整理

